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台县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三台县审计局2022年跟踪审计服务采购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台县审计局2022年跟踪审计服务采购（第二批）包四（四川三台工业园区芦溪工业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跟踪审计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四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8331.7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34.30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~~属于~~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关键人员~~或~~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~~实~~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四川四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4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台县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三台县审计局2022年跟踪审计服务采购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台县审计局2022年跟踪审计服务采购（第二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5人，营业收入为2772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88.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4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台县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三台县审计局2022年跟踪审计服务采购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台县审计局2022年跟踪审计服务采购（第二批）包二（三台县北泉路片区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中信坤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  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 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四川中信坤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4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台县审计局的三台县审计局2022年跟踪审计服务采购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一（三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跟踪审计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宏海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下企业不属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四川宏海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